機械系車輛三甲 49915095 連國亨

演講主題：專利為貪婪之母

演講者：洪朝貴教授（朝陽科技大學)

演講心得：

 聽完專利講師說的『專利蟑螂』，我才知道『專利蟑螂』是一個不大好事業，一般產業都討厭的行業，美國第一家專利蟑螂的公司一開始是一間柯達公司影片起家的，後來把公司關了，以32人成為專利蟑螂的公司，8人是律師剩下是24個工程師，不做任何生產的產業，只研發專利，這樣就能一直去告有生產這個產品的公司，而原本的專利開發主要是對發明跟技術的保護，一個專利可以保護20年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保障人發明的制度，但是卻有人拿它來賺錢，將人家辛苦所賺的錢變成自己的，感覺有點像詐騙集團，但是這卻是合法的。所以隨著時代不斷演進，『專利』，已經被譽為『貪婪之母』不管甚麼東西，只要之前沒人申請專利，都能夠申請，一旦申請成功了，在全球各地都有作用。例如：之前美國Apple和韓國三星打官司打了很長一段時間，我一開始以為只是不想讓三星做手機跟他們搶銷售量，後來才知道原來他是要那些專利所告贏的錢，一個手機裡面有很多元件，少說也有幾千種，假如有200種專利是對方沒有的，那獲利就會相當恐怖，一個元件貴一點的可以到萬元，便宜的少說也有10塊，雖然這些錢看起來是小錢，但是他每年生產的手機就很恐怖了，生產一支手機假如收5000塊好了，一年生產10萬隻，那金額可以是相當恐怖的，所以美國的APPAL公司千方百計的想要打贏這場官司，不管打多久都要贏，但是最後APPLE公司還是輸了，再舉幾個例子好了1995年，Pitney Bowes以1982年申請的一項專利7項「權利要求」中的前3件控告[惠普公司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83%A0%E6%99%AE%E5%85%AC%E5%8F%B8)侵權。2001年6月4日，雙方取得和解，惠普公司向原告支付4億美元。Pitney Bowes繼續以此項專利控告Apple、松下電子、三星等八家電子廠。2006年，加拿大黑莓手機製造商RIM公司和[加州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8A%A0%E5%B7%9E)[專利公司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4%B8%93%E5%88%A9%E5%85%AC%E5%8F%B8&action=edit&redlink=1)[NTP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NTP)長達六年的訴訟終於達成和解，黑莓付出了6.125億美元，由這些例子可以知道『專利』已經變成某些人不肖份子的邪惡武器了，創辦『專利蟑螂』的人也曾經說過:他不怕對不起任何人，他只怕他對不起錢。

 我認為一開始『專利』本來是想要保障那些努力研究開發的人，讓那些人可以保護自己的發明，後來才發現原來專利是那麼邪惡的東西，所以才會被人家稱為『貪婪之母』，但我並不覺得她貪婪，真正貪婪的是人，如果沒有人有這種想法的話，或許『專利』就不會變成人間邪惡的武器了，想當初創造專利的[詹姆士一世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8%A9%B9%E5%A7%86%E5%A3%AB%E4%B8%80%E4%B8%96)，萬萬沒想到他這個專利的創造卻變成了不肖分子的生財工具之一，如果當初她知道了這一點，他是否還會創造專利這種東西呢?我想應該不會吧!